# 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

林 国 定

律师的业务是多方面的，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担任辩护人，是律师的一项重要业务。辩护制度的贯彻执行，对于正确运用刑罚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防止冤、假、错案，有着重要意义。

我国的辩护制度，在宪法、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条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辩护制度的核心问题是确保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而辩护权是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辩护权包括以下内容：1.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下列的人辩护：(1) 律师；(2) 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3)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2. 被告人或辩护人有反驳控诉的权利。可以就情节、手段、后果、罪名、量刑等问题反驳控诉，也可以在有罪无罪的问题上反驳控诉。3. 被告人或辩护人享有同公诉人或自诉人互相辩论的平等权利。被告人还享有最后陈述权。

律师如何作好刑事辩护工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从总的任务来讲，律师和审判员、检察员、公安人员是一致的，就是要弄清案情，正确适用法律，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判决。但是，律师要从不同的角度来保证审判的正确。检察员起诉，应该考虑对被告有利和不利两方面，但是出庭支持公诉，着重是揭露犯罪。辩护律师则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意见。审判人员考虑双方意见，有助于作出公正的、正确的判决。如果忽视总的任务一致性，就不能很好配合；如果忽视角度不同，就不能很好制约。配合与制约，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

律师接受辩护案件，从工作进程上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准备阶段、辩护意见形成阶段、出庭辩护阶段、总结阶段。

1. *准备阶段*：这个阶段要作以下工作，即查阅起诉书和卷宗材料，会见被告人，进行必要的调查。

起诉书是检察院对案件的结论性文件。律师为被告人辩护的全部活动，都要针对起诉书进行。在分析研究起诉书时，需要弄清起诉书列举被告人犯罪的事实，以及要求法院对被告进行惩办的根据。看完起诉书，紧接着看卷宗材料。卷宗材料主要是证据材料，它是侦查预审过程的记录和定罪起诉的根据，认真查阅和研究这些材料，是进行辩护工作的重要环节。查阅卷宗材料的目的，是为了搞清被告人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性质和情节如何。要同时注意对被告有利和不利的材料。经过查阅起诉书和卷宗材料后，律师已掌握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可以会见被告人。对被告人应讲明辩护制度的意义、作用，宣传解释有关政策、法律，解除思想顾虑，并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迴避、最后陈述、上诉等）会见被告人实质上是一种调查，主

要目的是进一步搞清案情事实。前一段工作中发现的疑点要向被告人查对，同时耐心听取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意见和关于事实情节的陈述，以及提出的新证据、新线索。对于证据确凿而被告人无理抵赖的，应当进行说服教育。辩护律师应该注意：不能为被告人指供；不能作任何违反政策、法律的许诺；要保守国家机密。律师遇到问题时要分析，和被告谈话时要揭露矛盾，要教育被告不能说假话。对被告人提供的材料不能盲目相信，应以慎重的态度加以判断。辩护律师要忠于事实，对事实负责，因此，对于某些案件，如果不进行调查就不能了解事实真象时，则须进行必要的调查。

2. *辩护词形成阶段*：辩护词是律师对一个案件的结论性意见。因此，要经过认真总结归纳各种具体材料，逐个加以评价，得出正确结论。同时要把事实情节和法律结合起来，才能分清是非，才有说服力，从而形成正确的辩护论点。为了避免误差、遗漏，辩护词经过法律顾问处集体讨论是有必要的。遇到技术性问题、专业性问题，事先最好请教专家。辩护词要努力作到叙述事实清楚，分析证据确切；重点突出，说理充分，引用法律得当；语言精练，逻辑严密；通俗易懂，措辞恰当。

3. *出庭辩护阶段*：法庭开庭审理，将对被告人有罪无罪、犯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作出判决。律师出庭辩护，是全部辩护工作的重要阶段，也是前二个阶段准备工作的检验。在法庭上要根据法庭调查的变化情况，修改辩护词和发问提纲。要注意维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质证等。对于法庭宣示的证据是否与原掌握证据一致，须作出判断。要认真作好对被告、证人、鉴定人的提问，以揭示证据中的某些矛盾和法庭遗漏的问题，同时给予被告人进一步陈述某些有利情节的机会。

辩护人一般来说，可以从下列各方面考虑为被告人辩护：（一）起诉的事实如果与被告的行为根本无关或一部分有关系，可作无罪或罪轻的辩护。（二）起诉的事实虽真实，但辩护人根据法律认为不构成犯罪时，可作不应负刑事责任的辩护。（三）对犯罪事实认定的性质和罪名不当，可作认定性质上的辩护。（四）如果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完全证实，辩护人则应根据法律和政策寻找有利于被告人从轻处理的条件，如犯罪动机、目的、手段、初犯、年幼、危害程度、后果、认罪态度及犯罪的客观原因等为被告人进行减轻刑罚的辩护。为了使辩护发言更有说服力，最好引证一些已经证实了的事实；引证卷宗中有利于被告人的材料；引证法律、法令以及证人证言等。

律师进行辩护，要善于抓住关键性问题，坚持原则，据理陈词，以理服人，以法服人，不纠缠片言只语，不意气用事，不争个人高低，不受非法律观点的舆论影响。

4. *庭后总结阶段*：律师制度恢复不久，尚缺乏系统的经验。因此，要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刑事辩护工作也要如此。要将总结经验作为一项制度。

目前律师在担任刑事辩护工作实践中，尚有一些问题需要探讨和明确：

1. 刑事被告人拒绝律师为他辩护，怎么办？在律师辩护工作实践中，曾发生过刑事被告人在法庭审理前或法庭审理时，拒绝律师辩护。遇到这种情况，律师可以不辩护。因为从刑事诉讼理论来说，辩护是一种权利，被告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是，律师要向被告说明我国辩护制度的意义和作用。有些刑事被告人经过解释和看到律师为其他被告辩护的情况和效果后，又要求律师为其辩护。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接受其要求。

2. 案件经过法庭判决后，辩护律师是否可以会见刑事被告人？案件判决后，辩护律师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认真地研究判决书，并根据需要去会见被告人。如果刑事被告人服判而律师也

认为判决正确，可以勉励他认罪服法，改造自己，重新做人；如果刑事被告人不服判，要求律师协助上诉，律师应接受委托，并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如果律师认为判决有错误，而刑事被告人又不愿意或不敢上诉，律师可以书面向原审法院院长或上诉审法院反映意见。

3. 刑事被告人在某些问题上的辩护意见和律师认识不一致时，怎么办？辩护律师要耐心解释，使其接受律师的意见。如果刑事被告人不同意，可告知他在法庭上自己提出其辩护意见。因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是独立的诉讼主体，可以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虽然是从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利益出发，但不能歪曲事实，不能为刑事被告人的意志所左右。

4. 一个律师是否可以同时接受一个刑事案件中的二个以上被告人的委托，为他们作辩护人？如果几个刑事被告人相互间没有任何利害冲突，一个律师可以同时接受他们的委托；如果几个刑事被告人相互间有利害冲突，则一个律师只能接受最先委托他的人的要求。如果有利害冲突的另一刑事被告人一定要求律师为他做辩护人时，法律顾问处可向他进行解释，另派其他律师为他辩护，或由法院为他指定其他辩护人。

5. 两个以上律师为两个以上刑事被告人作辩护时，是否可以互相展开辩论？通过辩论才能弄清各刑事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便正确地确定被告人的法律责任。所以律师除与公诉人可以展开辩论外，在辩护律师之间也可以展开辩论。

# 附带民事诉讼试探

汪 纲 翔

附带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经常要遇到的，而且也是一个比较重要和复杂的问题。正确认识和掌握这个问题，对打击犯罪和保护被害人在经济上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司法机关不仅要采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且对于由犯罪行为直接给被害人所造成的财产、物质损失，也要强制被告人进行赔偿。法律上把这种诉讼活动称为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简称“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一样，也是一种经济上的损害赔偿，因此它具有民事诉讼的性质。但是，它不同于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而是与刑事诉讼紧密联系的损害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是从刑事诉讼中派生出来的一种诉讼。因此，它应该和刑事案件一并审理，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以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过程中所搜集、核实的证据，对附带民事诉讼具有同样的证明作用；同一审判庭的判决，对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对第一审判决，尽管被告人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民事部分也不能生效和交付执行；刑事被告即使不上诉，民事当事人也可就民事部分提起上诉。可见，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诉